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、鄭卉琚

被告 劉家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民國112年11月24日7時9分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行經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2段近台一線處時，與亦行駛至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車體損壞，經送廠維修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959元。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係由原告承保，原告於賠償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兩造為此於114年8月25日簽立和解書，約定被告願給付原告3萬元，採分期清償，自114年9月起，於每月10日前，每期匯款3,000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，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迄未給付任何和解金額予原告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和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利息等語。

01 三、查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利息，固屬
02 因契約而涉訟者；然系爭和解契約僅約定被告應匯款至原告
03 指定之華南銀行永康分行帳戶，此有兩造間之和解書在卷可
04 佐，難認兩造間存在關於「債務履行地」之約定，本件自無
05 前開債務履行地特別管轄權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係位在
06 臺中市烏日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
07 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
08 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9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3 法 官 陳 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謝婷婷